中华人民共和国

#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2202032023GG001931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**发证机关** 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**日　　期** 2026 年 06 月 [illegible] 3 年 06 月 29 日

2202011487033

---

| | |
|---|---|
| **建设单位(个人)** | 吉林卡姆斯特钾肥有限公司 |
| **建设项目名称** | 4 万吨/年硫酸钾生产线项目 |
| **建设位置** | 吉林市龙潭区漓江街 158 号 |
| **建设规模** | 总建筑面积 11685 平方米（本次规划审批面积 788 平方米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788 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 0 平方米）。计容面积 25909 平方米（本次规划计容面积 6197 平方米）。 |

**附图及附件名称**

1.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；
2.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。

备注及说明：

本证为变更，2023 年 10 月 09 日核发的原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建字第 2202032023GG0019311 号）、附件及附图作废收回。

## 遵守事项

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
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
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
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
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